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81号）的要求，本所就上述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之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2）境外45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实现方式；（3）郑加强股份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下列问题进行核查、确认并说明产生问题的原因：（1）更新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前次申报稿存在较大差异；（2）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改为客户 K0021；（3）招股说明书披露合并后口径晶圆主要供应商为 G0014、G0015，但回复中却为 G0014、G0003，且向 G0014 采购晶圆的金额与前次申报稿不一致；（4）问题 11 的回复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回复报告第 88 页、111 页、116 页、219 页等存在多处文字错误，问题 25 回复中的表格数据存在多处不一致。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郑加强股份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郑加强以他人名义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会议文件并分别对彭佑霞、郑霞和郑加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郑加强委托他人向发行人及其前身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有限”）投资期间任职于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根据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郑加强无公务员身份，也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依法应当限制对外投资的人员。根据郑加强就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的确认意见，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在投资睿创有限当时其个人在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全面工作，日常工作事务较多，无暇履行包括签署各项必须文件、参加睿创有限股东会等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程序，因此仅想以投资人身份享受投资回报，并不想因投资导致牵涉更多的个人精力。基于上述考虑，郑加强安排亲属先后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 年 10 月，郑加强本人于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离职。2018 年 4 月，由于发行人已经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郑加强决定恢复个人的股东地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郑加强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实及原因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核查结论相吻合。郑加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实施股权投资的人员,具有法定的股东资格,其出于个人意愿选择由亲属为其代持睿创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郑加强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行为已解除,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二)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相关回复文件进行了全面查验,经核查,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二、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设立及业务形成过程,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2)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创作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3) 进一步说明马宏、赵芳彦办理东方之光等5家公司董事或经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与马宏、赵芳彦、发行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马宏、赵芳彦是否需要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等事项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包括睿创有限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与企业设立相关的验资文件及投资凭证、与企业设立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文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专利技术的申请及授权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红外 MEMS 芯片、红外探测器、红外机芯及整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情况
1	低噪声、低功耗、高密度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2	非制冷红外传感器焦平面阵列敏感材料制备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3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设计、制备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4	基于红外图像的直方图均衡算法设计与实现	普遍应用于机芯

根据对上述核心技术所涉及相关专利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且已通过取得对应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获得保护, 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的检索、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当前拥有的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披露渠道进行了比对。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共计持有已授权专利 8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马宏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6 项、王宏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33 项、

陈文礼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中，马宏作为发明人 6 项、王宏臣作为发明人 24 项、陈文礼作为发明人 15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共计持有已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陈文礼作为创作人参与了其中全部 MEMS 传感器领域的布图设计，占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半数以上，其中陈文礼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RT μ B1401 MEMS 传感器》目前应用于发行人 14 μ m 像元系列探测器产品。马宏、王宏臣虽然不从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的具体工作，但马宏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牵头人、王宏臣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对发行人该部分技术领域的研发给予方向性的指导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对应研发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
低噪声、低功耗、高密度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李聪科、梁华锋
非制冷红外传感器焦平面阵列敏感材料制备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王鹏、熊笔锋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设计、制备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王鹏、甘先锋
基于红外图像的直方图均衡算法设计与实现	马宏、王宏臣、黄星明、康萌萌、齐亚鲁

经核查，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或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知识产权的设计及研发工作。尽管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在某些领域能力突出，但是马宏、王宏臣、陈文礼在集成电路设计、MEMS 探测器设计、算法设计等多方面均做出重要贡献。除上述三人外，发行人其他作为专利发明人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创作人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作为专利发明人数量 (项)	作为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创作人 数量(项)
1	王鹏	发行人芯片事业部副总监、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9
2	熊笔锋	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0
3	甘先锋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16	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鹏、熊笔锋、甘先锋虽然作为发明人、创作人参与了多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研发、创作，但其职务和研发领域均属于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下执行具体研发任务的人员，负责发行人整体技术方案中部分板块的具体执行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及核心技术的整体发展方向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王鹏、熊笔锋、甘先锋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范围合理、全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宏前任职单位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马宏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2. 根据王宏臣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声明文件，王宏臣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3. 本所律师对陈文礼进行了访谈并对陈文礼的前任职单位进行了函证，根据核查结果，陈文礼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5 月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已经终止。

2. 本所律师走访了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即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锁定并冻结其工商登记信息状态，人民法院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不能办理任何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3. 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签署并提供办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变更所需的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无法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4. 本所律师走访了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并于 2015 年 7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在其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排除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为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5. 本所律师对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于其注册地址处进行经营，同时，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在其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排除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为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情形，马宏、赵芳彦均承诺将于上述企业重新开始正常运营且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的因素排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相关变更手续。

（五）根据马宏、赵芳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往来；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5 月依法注销，根据该公司注销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于注销前并未实际运营。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马宏、赵芳彦以及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前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查询，苏州泛美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与马宏、赵芳彦及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 本所律师针对马宏、赵芳彦于东方之光科技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东方之光科技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了上述公司的涉诉信息。经核查,马宏、赵芳彦对上述企业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不存在法律责任,不影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对马宏进行了访谈,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前马宏已经不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

2. 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对赵芳彦进行了访谈,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前赵芳彦已经不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

3.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验了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涉诉及重大债务信息,经核查,上述公司所负债务均为以公司本身之名义发生,不存在以马宏、赵芳彦个人名义举借债务或上述二人为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马宏、赵芳彦仅在上述公司内任职而不持有出资,且相关民事

判决书内未判令马宏、赵芳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马宏、赵芳彦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不存在法律责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以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已通过取得对应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获得保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综合考虑对发行人的技术贡献度、知识产权数量、重大课题承担等方面，发行人认定马宏、王宏臣和陈文礼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全面、合理的。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条件，针对上述情形，马宏、赵芳彦均承诺将于上述企业重新开始正常运营且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的因素排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相关变更手续。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马宏、赵芳彦、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马宏、赵芳彦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不影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问题 24 的回复，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K0001 客户采用公司某型号机芯产品参与其某型号项目研制及 K0009 客户采用公司某型号探测器产品参与某军品项目的竞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与海康威视交易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海康威视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及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如有），结合海康威视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持续性；（2）结合与上述军工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

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上述军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生产，如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则发行人未能直接参与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或法律障碍；（3）K0009 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制冷探测器，但在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大量非制冷探测器及机芯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军品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显著高于民品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提供与 K0001 客户及 K0009 客户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各一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主要销售产品为探测器，销售数量随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成熟以及海康威视的需求扩大而逐年上升。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销售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所销售产品中平均单价较低的中面阵型号产品数量占比逐年上升，而平均单价较高的大面阵产品数量占比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同一型号产品随着成熟度的提高以及客户采购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也在逐年下降。

（二）海康威视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因涉及商业秘密，对方不予提供；根据海康威视相关工作人员的回复，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数的比例约为 50%。

（三）从海康威视的业务发展情况看，根据 IHS Markit 报告，海康威视连续 7 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拥有全球视频监控市场份额的 22.6%；在 A&S 《安全自动化》公布的“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海康威视连续 3 年蝉联全球第一。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34 亿元、419.05 亿元和 498.37 亿元，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海康威视的业务发展平稳，行业地位较为稳固，因此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来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 2014 年发行人推出第一代探测器以来，各时期产品均能在灵敏度、像元尺寸或阵列规模等单一或多个方面达到或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一直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对比当前国

内竞争对手的最高性能非制冷探测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在阵列规模、像元尺寸及灵敏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均能达到或优于可比公司产品的最高性能指标。同时，发行人 2018 年非制冷红外产品销量领先国内竞争对手，量产能力突出，具备规模化优势。因此，发行人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产品。

从双方合作关系来看，自 2015 年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经过多年合作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伙伴关系，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采购数量稳步提升，基于双方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的领先技术性能，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客户，虽然对海康威视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16-2018 年分别为 2,261.58 万元、6,603.11 万元和 8,477.11 万元），但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明显下降（2016-2018 年分别为 37.54%、42.40%和 22.07%），有效地缓解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 K0001 与 K0009 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内容
检验要求	供方按照该产品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出厂质检，并由驻供方军事代表机构出具军检合格证；需方按照该产品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交货地点	由供方负责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质保要求	约定一定年限的质保期
交货期	约定某一日期前交付一定数量的产品
结算付款	约定预付比例以及结清余款的账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军工客户的访谈，其采购发行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或机芯产品用于加工生产整机或系统产品，进而参与军品型号项目的招投标或向军方供货，不存在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具备直接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相关资质或法律障碍。尽

管公司已经具备整机研制、生产能力以及直接参与军品招投标的条件，但为避免与军品客户产生直接竞争，因此未直接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

（五）根据对 K0009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K0009 生产制冷型探测器，但不从事非制冷型探测器和部分非制冷型机芯产品的研发生产，由于 K0009 承担了若干国内非制冷红外整机产品的型号任务，因此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非制冷探测器、机芯用于整机生产，所以 K0009 从发行人处采购大量非制冷探测器及机芯产品具有合理性。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军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军品的产品特性、技术特点、高研发投入、高壁垒等原因密切相关，是符合军用产品行业惯例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军品装备的招投标过程需要提供从硬件到软件，基于光机电一体的定制化可靠设计、研制和试验验证，同时在中标后需要协助军品客户完成产品定型及小批量试用过程，其前期过程严谨细致，研制周期长，试验及验证资源耗费大的特点使得发行人在获得批量订单之前需要较高的先行投入。因此，发行人军品价格反映了订单获取的前期投入对应的价值。

2. 由于军品装备对性能、可靠性、全寿命保障及环境适应性等指标要求执行标准高、要求严，因此客户对于军品的性能先进性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较民品而言具有更为严苛的需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制冷红外成像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形成了产品性能领先、可靠性高等优势，提升了客户竞标成功率，及时完成了项目研制和批量交付任务。发行人自主进行的技术开发活动在报告期之前已经持续发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益明显，发行人军品的高毛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前期的研发投入成本。

3. 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军品非标准化产品，均是基于军方使用场景和特殊要求专门进行研发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需要参与军品客户产品研发的前期预研或方案论证，并在中标后协助军品客户进行针对性设计、修改和完善，以保证项目研制

和定型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军品价格反映了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的特有价值。

4. 军用产品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因此用户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也会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并且重点体现在批量交付能力、产品保修、定制开发、配套保障和服务响应等方面。基于对上述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发行人形成了全面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5. 军用红外热成像行业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

(1) 技术目标的差异性，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的具体需求不同，军品除需要满足普通民品的基本使用用途外，还要根据军方用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2) 技术可靠性要求高，一项技术能否用于军事用途首先取决于其可靠性，军用产品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导致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重点和工艺规范与民用产品存在差异，对一般民用产品生产厂商形成天然的壁垒；

(3) 军用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前期研发投入大，需要企业先行投入，等待产品进入列装阶段之后才能获得收益；另外，军品的订货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需要企业有一定的资金保障持续运营，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军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军品客户 K0001 与 K0009 采购发行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或机芯产品用于加工生产整机或系统产品，进而参与军品型号项目的招投标或向军方供货，不存在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情形；K0009 从发行人处采购非制冷探测器、机芯用于整机生产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军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军品的产品特性、技术特点、高研发投入、高壁垒等原因密切相关，是符合军用产品行业惯例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闫鹏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Peng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3日